

食物業 (酒樓餐館類)及食物業 (非酒樓餐館類) 營商聯絡小組第九次會議

日期：2010年8月31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1樓3106-3110室

主席：陳華燦先生 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秘書：梁振雄先生 方便營商部總管理參議主任

出席者：

業界代表：

伍志明	Lee Kum Kee Co Ltd
Miranda Chan	OK 便利店有限公司
Brian Chan	Pappagallo Pacific Limited
Kenneth Lau	Pappagallo Pacific Limited
伍錦康	Pat C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區偉鏞	Police Sports and Recreation Club
葉滿輝	大家樂快餐有限公司
Alan Ko	大班茶餐廳
Opal Au Yeung	牛奶有限公司 (7-11)
Winnie Chan	牛奶有限公司 (7-11)
Y L Ho	牛奶有限公司 (7-11)
Kay Shum	牛奶有限公司(惠康超級市場)
Sandy Fu	牛奶有限公司(惠康超級市場)
Tom Lam	必勝客
鄭迪能	亞洲辦館有限公司
Molly Chan	皇雀會
Yvonne Kwan	皇雀會
關國基	皇雀會
Hilton Cheung	美暉集團
王炎僑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
沙誠樺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
郭時興	香港冰鮮禽畜業商會
楊位醒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劉廣財	香港餐務管理協會
Ben Keung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David Poon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Patten Mak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Stephanie Yeung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駱國安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屈少輝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胡麟	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

莊任明	蛋撻王控股有限公司
Eleanor Chan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F K Cheung	雀巢香港有限公司
Ng Chi Kong	麥當勞有限公司
Rebecca Leong	麥當勞有限公司
陳偉宏	新樂茶餐廳
陳惠琮	新樂茶餐廳
So Man Yi	福苑集團
Wong Shing Chi	福苑集團
潘杰	福苑集團
李才順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田龍	翠華餐廳集團
李遠康	翠華餐廳集團
陳順娜	翠華餐廳集團
程少儀	稻苗學會
張美玲	稻苗學會

(以機構名稱筆劃排序)

政府代表：

李英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總監(牌照)
區嘉材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新界及東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葉潤餘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香港及西九龍分區防火辦事處)
黃佩儀女士	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江偉聰先生	效率促進組高級管理參議主任
張家誠先生	方便營商部項目主任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物業(酒樓餐館類)及食物業(非酒樓餐館類)第九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簡報事項

1.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簡介「綜合食物店牌照」申請方法

食環署表示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業界如擬出售多種簡單或即食而不涉及複雜配製過程的指定食物及 / 或配製該等食物以供出售，而有關食物是供顧客在持牌食物業處所外進食，可向食環署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食環署指出設立綜合食物店牌照目的並非用來取代現時由食環署署長發出或批出的任何一種牌照或准許證，業界可因應需要

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

食環署向業界簡介「綜合食物店牌照」及其申請方法。有關詳情可瀏覽食環署網頁：

http://www.fehd.gov.hk/tc_chi/howtoseries/forms/new/CFSL.pdf

業界的提問：

- (一) 有關綜合食物店牌照的食物室所需面積問題。
- (二) 有關在綜合食物店牌照處所內售賣飲品是否需要安裝鋅盤的問題。
- (三) 有關申請綜合食物店牌照是否需要劃分不同的食物區域及以屏障隔開的查詢。

食環署的回應：

- (一) 綜合食物店牌照撥作食物配製和碗碟洗滌用途的總面積不得小於 6 平方米。
- (二) 綜合食物店牌照處所內如只供售賣非瓶裝飲料(包括置於加壓容器內並以人手操作的調配分售機售賣)，必須安裝一個洗滌盆作清洗容器之用。
- (三) 毋須以屏障隔開不同的食物區域，但應在設計圖則上以虛線清楚劃定和標示每種食物和與其有關設備或設施各自佔用範圍。

2. 食環署簡報放寬食物室規定的內容及放寬牆身/天花顏色的有關安排

食環署表示有關食物室最小面積放寬後的要求，業界可參考附件一「食肆和工廠食堂的食物室規定」。

食環署表示持牌食物業處所食物室的內牆和天花板必須為淺色的法定要求，已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取消，該安排適用於所有牌照類別的食物業處所。

業界的提問：

- (一) 近期放寬食物室牆身及天花顏色的措施是否需要修例?
- (二) 如何界定/量度瓷磚顏色的深淺? 有否清晰指引?
- (三) 為配合設計，業界希望食環署能接受較深色的地磚。

食環署的回應：

- (一) 有關食物室牆身/天花顏色須為淺色的法例已經修改，並由 20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二) 量度瓷磚顏色的深淺可與 30% 網點比色膠片作比較，如濃度不深過“淺灰色”，通常都符合這項規定。如業界對「淺色」的規定有任何疑問，可將色板提交食環署審核。
- (三) 考慮到食肆衛生的因素，現時並不接受較深色的地磚。

3. 簡介電子酒牌處理系統的功能

效率促進組向業界詳細介紹電子酒牌處理系統的功能，並附上附件二「處理酒牌電腦系統功能簡介」供業界參考。

效率促進組表示業界可透過該系統申請及追查酒牌的申請進度，並可透過網上繳費服務繳付有關新領牌照及續牌所需的費用。

業界可透過「網上牌照服務」的網站進入電子酒牌處理系統：
www.licensing.gov.hk

4. 簡介放寬傳菜窗口要求的措施

消防處表示曾就食肆的消防安全標準進行檢討，目的是使其更切合現今的營商環境。有關檢討的修訂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生效。其中一項放寬傳菜窗口要求的措施由：

“廚房與座位間的傳菜窗口面積不得超過 0.2 平方米，並須以 44 毫米的實木吊門或相等效能的吊門保護。”

修訂為：-

“廚房與座位間之間的傳菜窗口面積若不超過 0.2 平方米，須以具有半小時抗火時效的吊門保護。若傳菜窗口面積超過 0.2 平方米，須設置獲消防處處長認可的防火閘。”

新措施讓業界在設計傳菜窗口可更具彈性的同時，亦使該處所的消防安全得到適當的保障。

業界之提問：

業界詢問防火閘的資料可否在消防處的網頁內找到。

消防處的回應：

消防處表示有關資料可在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第 5.2 段找到，暫時未有在網頁上提供，如有需要，業界可前往位於中環花園道美利大廈 402 室的政府新聞處刊物銷售小組購買有關資料。

(會後備註:區先生證實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已上載消防處網頁，業界可循消防處主頁 > 資料公布 > 守則 > 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內閱讀有關資料。)

討論事項

跟進部門

5. 有關在領取暫准牌照及申請委任經理時要否提交身份證及衛生督導員

課程證書副本的問題

業界之提問：

業界表示在領取暫准牌照時，食環署已因個人私隱問題而不再要求申請者提交衛生經理/督導員的身份證副本，業界建議食環署將有關安排伸延至委任經理。

食環署的回應：

現時持牌人向食環署申請委任經理時，毋須提交委任經理的身份證副本，只須把其香港身份證號碼填寫在申請書內。

6. 有關修改「如何申請食肆牌照」指南的進度

食環署的匯報：

現時正就更新的「如何申請食肆牌照」指南徵詢有關部門意見，並進行翻譯。預算今年年底可推出給申請人參考。

食環署

7. 有關填寫牌照申請表(以公司作為單位)的問題

業界的提問：

業界表示以公司名義填寫食物牌照申請書時，有關表格不夠清晰。

食環署的回應：

現時以公司名義提出申請牌照，須填寫申請書第1項(填寫公司名稱)及第8項起的以後項目，以及申請書的附錄(有關公司的補充資料)。

食環署表示現正更新食物牌照申請書，有關事項會在新的牌照申請書內清楚列明。

8. 因業界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取得正式牌照，而要延長暫准牌照的程序和責任

業界的提問：

業界詢問食環署如因業界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取得正式牌照，可否申請延長暫准牌照。

食環署的回應：

有意申請暫准牌照續期的持牌人，應於牌照到期前3個星期遞交申請，並提出申請續期的原因。食環署只會在特殊情況下為尚未到期的暫准牌照續期1次，有效期不超過6個月，但申請人必須令食環署信納，正式牌照的發牌條件仍未履行，是由於持牌人、其承辦商及代理人無法合理控制的因素所致。

9. 有關「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的申請可否使用快線發牌程序的問題

業界的提問：

業界詢問「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的申請可否使用類似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快線發牌程序。

食環署的回應：

食環署表示在現行法例中，「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使用調配分售機製造食品作直接零售用途)的申請毋須轉介至規劃署作審批。所以申請一般只需約 15 天工作天，與食物製造廠牌照的快線發牌時間相若。

業界的提問：

業界詢問由 2006 年 4 月 18 日起實施的轉介安排有否列明「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的申請不用轉介至規劃署作審批。

食環署的回應：

食環署表示會在會後跟進，並在下次會議向業界作出報告。

食環署

10. 有關能否放寬食物櫃台與大門口要有 1.2 米距離的問題

業界的提問：

業界希望食環署能放寬食物櫃台與大門口要有 1.2 米距離的要求。

食環署的回應：

食環署表示基於衛生理由，食環署不會放寬食物櫃台與大門口要有 1.2 米的距離。

業界的提問：

業界詢問如食肆位於商場內而大門口並非面向街道，食環署會否同樣要求食物櫃台與大門口有 1.2 米的距離。另外櫃台是否包括在 1.2 米的距離內。

食環署

食環署的回應：

食環署表示將在會後作出查核，並於下次會議時報告有關資料。

11. 有關臨時租約可否作為取得店舖使用權的證明來取消處所之舊牌照的問題

業界的提問：

業界詢問食環署會否接受臨時租約及業主證明信件，作為取得店舖使用權的證明。

食環署的回應：

現時只接受正式租約作證明之用，食環署會研究臨時租約及業主證明信件可否作為店舖使用權的證明，以取消處所舊牌照之用。食環署會在下次會議向業界作出報告。

食環署

業界的提問：

業界詢問如其處所曾有其他業界申請食物牌照，而該申請尚未被取消，會否影響新申請的進度。

食環署的回應：

食環署表示會在會後與提問者了解並跟進其個案。

食環署

12. 有關可否縮短因酒牌持有人「突然離任」而須重新申請酒牌的申請時間問題

業界的提問：

業界詢問食環署可否縮短因酒牌持有人「突然離任」而須重新申請酒牌的申請時間。

食環署的回應：

食環署指出酒牌持有人以人作為單位，如酒牌持有人「突然離任」，業界必須重新申請酒牌。其申請時間視乎警方及居民是否對其申請有提出反對及意見而定。

方便營商處的回應：

有關部門正積極研究酒牌持有人以公司作為單位的可行性，以解決「突然離任」的問題。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食物業工作小組會密切監察研究進度。方便營商處表示有關研究如有任何進展，會向業界作進一步匯報。

13. 有關如何查核整幢樓宇的火警逃生途徑(Means of Escape) 的剩餘數值的查詢

屋宇署的回應：

屋宇署表示有關資料可從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取得。申請人亦可透過認可人仕去信屋宇署牌照組查詢，但由於此數值會因情況而不時變動，該數值只能作參考用途。

14. 有關可否以書面通知食環署修改申請表上所填地址有輕微差誤的查詢

食環署的回應：

業界可以以書面通知食環署有關修改申請表上有輕微差誤的地址。

其他討論事項

15. 有關衛生經理/督導員可否自行取消其委任的問題

業界的提問：

業界詢問衛生經理/督導員可否自行向食環署取消其職務？

食環署的回應：

食環署表示會在會後作出有關跟進，並在下次會議向業界作出報告。 食環署

16. 有關大廈消防裝置年檢的問題

業界的提問：

業界詢問大廈的消防裝置年檢有效期已過，影響其牌照申請，業界應如何處理？

消防處的回應：

消防處指出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八，擁有裝置在處所內的任何消防裝置或設備的人士，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每 12 個月委任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檢查該等消防裝置或設備。

消防處表示業界應與大廈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確定大廈之消防裝置或設備已妥為保養，並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發出有效的證明書。

消防處表示如業界發現大廈的消防裝置年檢已過期，可通知消防處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多謝各部門及業界撥冗出席是次會議，方便營商部會於稍後公佈下次會議日期。

方便營商部
2010年9月